注：★栏目为委托单位必填项目 样品编号:

|  |
| --- |
| 委托信息★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地址：  |
| ★委托单位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 ★付款单位名称： [ ] 同上 [ ] 其他  |
| ★地址：  |
| ★检测事项联系人：  | ★电话：  | ★报告接收电子邮箱：  |
| 样品信息 |
| ★样品名称：  |
| ★零件号：  | ★生产日期：  |
| ★车型：  | ★项目：  | ★材质：  |
| ★颜色：  | ★牌号：  | ★样品数量：  |
| ★色号/皮纹号（色差测试必填）：  |
| ★样品描述：  |
| ★模号及腔号(CT项目必填)：  |
| ★硫化结束时间（硫化橡胶必填）：  |
| ★报告用途： [ ] 用于主机厂送样 [ ] 用于内部质量控制 [ ] 用于研发或教学 [ ] 报告提交主机厂 [ ] 报告不提交主机厂 [ ] 其它用途 |
| ★检测依据： [ ] 申请人同意采用上海鼎真测试推荐使用的检测方法及最新标准 [ ] 申请人要求采用指定的检验方法 |
| ★结果评判： [ ] 是（请提供评判标准信息） [ ] 否 |
| ★测试项目及测试方法 |
| 序号 | 测试项目 | 测试标准（标准号+试验方法） | 标准值 | 取样方式是否在零部件上取样 | 样条尺寸 | 备注 |
|  |  |  |  | [ ] 是 | [ ] 否 |  |  |
|  |  |  |  | [ ] 是 | [ ] 否 |  |  |
|  |  |  |  | [ ] 是 | [ ] 否 |  |  |
|  |  |  |  | [ ] 是 | [ ] 否 |  |  |
|  |  |  |  | [ ] 是 | [ ] 否 |  |  |
|  |  |  |  | [ ] 是 | [ ] 否 |  |  |
|  |  |  |  | [ ] 是 | [ ] 否 |  |  |
|  |  |  |  | [ ] 是 | [ ] 否 |  |  |
|  |  |  |  | [ ] 是 | [ ] 否 |  |  |
|  |  |  |  | [ ] 是 | [ ] 否 |  |  |
| 备注：1、VOC、色差、CT检测项目分别单独出具报告；2、如无特殊要求，默认一份委托单中检测项目出具在一份检测报告；3、待测样品状态必须已覆盖产品的所有状态，如存放类试验要考虑生产日期、批次、模号、腔号等因素。 |
| ★服务类型： [ ] 标准服务 [ ] 加急服务：加收40%附加费 [ ] 特级服务：加收100%附加费 |
| ★报告形式： [ ] 中文 [ ] 英文 [ ] 中英文对照报告★报告发送方式：[x] 电子邮件（默认） |
| ★退回样品（本司对来样仅保留3个月，特殊样品除外）：[ ] 是 [ ] 否 |
| 双方确认，就如下内容达成一致：双方确认，就如下内容达成一致：1、委托单位同意按照《报价清单》中列出的相应测试项目价格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服务费用。该价格仅对委托单位有效，委托单位不得将该价格向其他主体透露。《报价清单》未列出测试项目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2、委托单位与检测单位之间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沟通的信息可作为双方委托的依据。3、检测报告默认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委托单位指定的电子邮箱，检测报告送达至委托单位指定的电子邮箱内视为检测单位检测任务完成。4、为保证检测单位有效提供检测服务，委托单位应当向检测单位提供样品的各项信息（委托单位需要保密的除外），如因委托单位未能如实提供相关样品信息导致检测单位检测报告结果产生偏差或不实，检测单位不承担责任。5、双方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检测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6、用于内部质量控制委托，检测报告中需备注“报告不提交主机厂”，用于研发或教学试验委托，检测报告中不进行评判。 |
| 委托单位声明：对样品及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同意本协议“双方约定内容”。 |
| 委托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申请日期：  | 检测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受理日期：  |